

2025年凤州镇邓家台村集体经济冷库及 老园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宝鸡凤巢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7日



发包方(甲方):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宝鸡凤果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凤州镇邓家台村集体经济冷库及老园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凤州镇邓家台村

工程内容:购置冷库转运框 600 个;改造提升老旧苹果园 50 亩,栽植秦脆、瑞雪等新优品种苹果 5500 余株(优质分枝大苗)及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建设内容。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4月1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5月27日,合同工期:40日历天,项目经理:张诚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精心组织施工,保证项目质量,确保调运的苗木为优质分枝大苗,苗木无危险性病虫害、无脱水。(品种纯度 95%;成活率 90%)如出现苗木死亡率超过 90%,乙方应在第二年春季及时补栽苗木,并确保质量和成活率。如苗木成功率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四条、工程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777600.00元（以最后实际工程量审计价格为准）

第五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依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一切不安全因素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第六条：结算方式

6.1 项目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6.2 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与质保

工程结算、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进度款依据已完成形象进度，由承包人提供月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按审定进度款的80%支付，全部工程价款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移交全部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后的工程造价支付剩余尾款。

工程质保：合同价款的3%（即23328元）作为工程质保金，由施工单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乙方承包的本项目不得再进行转包。在施工过程中检验达不到国家标准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如造成返工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7.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7.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对合同的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或拒绝协商的，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限

自本合同成立时起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第十条、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的内容以打印文稿为准，如有变动，双方需以合同书形式确认。合同文本超过一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王雁

乙方（盖章）：宝鸡凤果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张斌

2025年4月17日

